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14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39,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9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立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4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电科芯片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1月13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附2号微电园研发楼3期6栋3层

邮政编码：401331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节节升利系列358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8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11月07日	2024年11月28日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1)启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3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2)自起始日起第4日至第6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3)自起始日起第7日至第9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40%；(4)自起始日起第10日至第12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50%；(5)自起始日起第13日至第1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60%；(6)自起始日起第16日至第18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80%；(7)自起始日起第19日至第2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00%。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10月10日的96,485,129股变动至2024年11月6日的98,703,173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72%被动稀释至43.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0%，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00%。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93元/股。

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10月10日的96,485,129股变动至2024年11月6日的98,703,173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72%被动稀释至43.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0%，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4,192,501	35.44%	34,192,501	34.64%
韩丽娜	6,624,830	6.87%	6,624,830	6.71%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42%	2,334,464	2.37%
合计	43,151,795	44.72%	43,151,795	43.7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毓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10月进入旺季，相比Q3销售端有没有明显起色？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吗？

答：10月份以来，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逐步扩展至家居，区域覆盖范围、补贴力度均明显提升。在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动刺激下，叠加公司四季度蜜月喜临门，电商双十一等大促活动的开展，公司上下全力冲刺四季度。

问题2：针对政府推出的以旧换新政策，公司是如何响应的？

答：针对本轮以旧换新的国补政策，我们为加盟商提供全国各地以旧换新的政策和实施信息，快速提供区域协调上的帮助，公司全国线下经销商参与度正不断提升；线上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京东自营和天猫喵住平台，令消费者购买产品获得国补补贴。

问题3：公司认为这次的以旧换新政策对行业有什么影响？

答：我们认为，本轮以旧换新政策对家居行业的主要影响有：

1、促进家居消费。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提振国内家居消费需求，促进家居消费市场破冰回暖；

2、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补贴政策对品牌及加盟商有参与门槛的审核要求，更利好头部品牌及经销商，行业竞争格局有望改善。

3、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以旧换新，促进了旧家居产品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动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

问题4：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的渠道拓展情况如何？

答：今年公司在线下渠道端的投放及拓展有两个明显变化：

1、聚焦门店运营质量提升。三季度净眠、法诗曼、喜眠系列门店都有新拓，新增90余家，同步也在加大力度做门店调整，如去劣存优、店态转化及分流进家装分销点等，门店基本盘稳定。

2、渠道资源向存量更新侧重。社区渠道计划正在加盟商体系中快速铺开，社区店正在搭建商业模式，公司已在上海、南昌、成都、沈阳设立四家社区店，开始试跑运营，为床垫发展进入存量时代做布局准备。

问题5：请问今年双十一公司线上销售情况同比去年有明显提升吗？或者在客单等其他方面有更好表现？

答：今年双十一电商业务增长有良好的带动，床垫销量在主要电商平台占据龙头地位，主要原因在于：

1、新渠道拓展，如拼多多入驻；抖音、小红书等站外媒介延伸；

2、通过产品多样化及活动组合推动产品套系销售；

3、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也提升了套系销售的订单占比。

此外，我们正在提高床垫单品的价格带，并在线上销售更高端的品类。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张驰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